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、範疇、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

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經提報董事會後核定，包含風險管理原則(風險胃納的設立機制)、風險管理組織與授權(委員會與風險會議)、風險監控程序、風險報告與揭露等。

風險管理範疇

目前風險監控程序包含主要風險如: 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等，並訂有監控程序。其他如策略風險、商譽風險、新興風險等亦依分別其風險特性採取不同之辨識與評估機制。

109 年運作情形

1. 各子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，其監督風險管理重要事宜，核定風險胃納量或風險限額、風險管理政策，以及核准風險管理組織和高階風險管理人員。
2. 為有效管理相關風險議題，金控自 108 年 12 月起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，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、審議風險管理制度，掌握風險衡量方法及大額暴險部位，討論重大議題並作成決策，並處理風險管理相關之爭議等。
3.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/ 會議有：風險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月會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。銀行子公司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。
4. 相關風險報告每月呈報風險管理月會、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。
5. 針對所有的風險管理機制，每年亦進行監控機制妥適性檢視，並將檢視結果納入偵測經營風險報告，提報董事會。
6. 金控風險管理架構圖如下：

